

督 办 通 报

第 7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印

2018 年县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现将县政府 2018 年 1-3 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第一次常务会（共 8 件）

一、已完成工作 3 件（占 37.5%）。

1、“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

〔2017〕87号)文件要求执行”。县财政局梳理了通过融资平台举借的债务情况,对我县融资平台举借的债务进行了整改。

2、“迅速摸清分管领域的举债融资情况,对尚未进行招投标的贷款项目,要立即停贷”。各相关单位均已按要求停办该类贷款事项。

3、“县环保局负责,各镇各相关部门配合,严格按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县环保局将我县共涉及的9项整改任务已全部整改到位。

二、正在推进工作5件(占62.5%)。

1、“由县财政局、国土局负责,对已收储的国有土地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县财政局已对收储的国有土地及房屋进行了盘存,近期拟对原兽药厂、原经贸局等两块土地进行公开拍卖。县国土局对陈家坝已收储的四块土地完成勘测定界和出让前的规划技术指标设计工作。

2、“抓好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对落实慢或不落实的要进行督促检查,对资金长期扒窝,造成严重浪费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县财政局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充实了监督检查干部力量,印发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公示》。于4月2日开始实施,每季度对各镇各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执法监督检查。

3、“及时掌握项目信息,加大项目策划包装和申报力度,加强对上衔接沟通,千方百计争取项目,促进地方发展”。县发

政局已完成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平政发〔2018〕6 号文件已下发执行),计划建设项目 306 个,年度投资 113 亿元,正在加强衔接争取 100 余个已申报的政策补助项目。

4、“依法规范置换债券。由县财政局负责,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规定,依法依规申请置换政府债券,缓解资金压力”。县财政局正在争取申请置换政府债券。

5、“按照县政府审定的招商引资项目和下达的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实行“红黄绿”清单管理,督促各镇、各部门瞄准目标,精准对接,跟踪服务,力争超额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县招商局对今年招商引资任务实施了“红黄绿”管理,一季度有 9 个招商项目由红变黄。

第二次常务会(共 5 件)

一、已完成工作 2 件(占 40%)。

1、“成立平利县通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从部门抽调 2 名人员专职办公”。平利县通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已成立,机场建设办公室已挂牌,工作人员已到位。

2、“由财政局负责,解决县通用机场建设前期筹备工作经费 10 万元”。县财政局将该项工作经费已拨付至县发改局。

二、正在推进工作 3 件(占 60%)。

1、“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平利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关于韩国吾卢拉世界(株)礼品玩具公司落户平利“一企一策”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全力做好项目跟踪对接,力争尽快落地开工,

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韩国吾卢拉世界(株)礼品玩具项目已更换更换为杭州合力智能毛绒玩具项目,已正式签约。

2、“聘请专业团队尽快开展县通用机场项目前期选址工作”。正在联系专业团队。

3、“长安硒茶小镇招商项目问题:全力做好招商项目对接和服务,力争项目成功签约并付诸实施”。已签订框架协议。

第三次常务会(共11件)

一、已完成工作9件(占81.8%)。

1、“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平利县2018年度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方案》按程序送审印发”。已印发。

2、“尽快筹备召开全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18年移民(脱贫)搬迁各项任务”。会议已召开,与各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落实了2018年移民(脱贫)搬迁任务。

3、“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平利县2018年度生态猪、富硒粮油、中药材产业脱贫奖扶办法》,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已印发。

4、“对县城规划区内因项目建设征地完全失去土地的户进行全面摸底,详情报县政府”。已完成摸底。

5、“‘关于2018年各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有关情况’由县发改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对各部门任务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由县电视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县发改局已完成2018年项目资金争取任务分解工作(平办发

〔2018〕2号文件），对16个部门下达了对上争取基本建设类项目资金任务143750万元，已通过县电视台向社会公开。

6、“根据会议意见对《平利县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县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审定”。县财政局将其修改完善，已提请县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7、“开源节流。将非预算性支出作为节流的重点，强化税收征管，全力挖潜增收，倡导厉行节约，确保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县财政局与收入征管部门强化税收征管，加大稽查力度，完成了一季度时序任务目标。县地税局，第一季度组织入库收入2450万元，同比增长43%，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的29%，超平均进度4个百分点。县国税局建立了预算执行分类管理机制，对非预算支出项目实现了全程监控，今年一季度完成税收收入6165万元，同比增长58%。

8、“突出三保。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作为底线，统筹财力，持之以恒地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县财政局召开了财政系统“突出三保”工作会，要求股室把财政支出的重点放在“三保”民生上，并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发展”统筹财力，加快各类资金拨付。

9、“收支平衡。坚持‘以收定支’的基本原则不动摇，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监管，优化资金支出，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县财政局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召开专题会议，调整和压缩了一般性支出，加强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行政经费管理。

二、正在推进工作 11 件（占 18.2%）。

1、“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对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规划实施科学微调，尽快解决好平镇高速建设拆迁安置矛盾问题”。乌龟堡高速路搬迁安置区场地“三通一平”已完成，正在进行污水管网铺设和道路硬化扫尾工作。

2、“加大违规建筑依法拆迁工作力度，确保平镇高速（龙古段）建设拆迁加快进行”。城关镇已完成平镇高速（龙古段）违法建筑排查摸底，在衔接相关部门认定。县国土局执法监察大队对该区域实施定期巡查，及时制止乱搭乱建违法行为。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印